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開學註冊日：109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

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

註冊包括完成繳費及選課事宜。故學生須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畢生，須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方為註冊完成)。

項目	日期	相關說明	承辦單位
繳費單下載	依學校公告日起 至開學註冊日	請自行至學校網站【註冊 e 化繳費】下載列印繳費單或查看繳款帳號，網址： http://www1.chu.edu.tw/ →在校生→註冊 e 化繳費→第一銀行→輸入學號→註冊繳費單列印→選擇銀行提供之繳費通路逕行於 9 月 14 日前 完成繳費。並請於繳費後次日至註冊 e 化系統，查詢繳費是否成功。 1. 舊生可於 8 月 1 日 起開始下載。 2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生及轉系生請於 8 月 1 日 後下載。	出納組： (03)5186305-7
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	依學校公告日起 至開學註冊日	1、學生欲申請就學優待(減免)且符合身份者(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族身份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)，學雜費請暫緩繳交，請自行至學校網站→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申請書→上傳應繳證明文件(拍照或掃描)→生活輔導組核減→依學校指定方式下載差額繳費單→完成繳費。 2、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→攜帶相關證件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→至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，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第二聯(拍照或掃描，取消紙本繳交)，始完成手續。※未上傳第二聯者視同未註冊 3、就貸不可貸款項目請至生輔組列印差額繳費單。 ※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即日起採網路申請、上傳證明文件、取消紙本繳交方式辦理。系統開放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止 ，系統準時關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生活輔導組： (03)5186163
弱勢助學金	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15 日	1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 (1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且下列四項需同時符合： 1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 2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，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認定(包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前一年度 1-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頁面明細影本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8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 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，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 4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 ※網路申請(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)：請至學校首頁→點選在校生→校園生活-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→填寫、上傳資料→送出資料。	生活輔導組： (03)5186162
免蓋註冊章	—	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 尚未黏貼貼紙者，請自行前往註冊課務組領取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	註冊課務組： (03)5186205-7、 11、14

項目	日期	相關說明	承辦單位
休、退學	8月3日起	1、請攜帶學生證、填寫「中華大學 學生休(退)學申請表」；辦理退學者如需修業證明書，請附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(貼足掛號郵資)，以便寄回。 2、開學前已繳費之退、休學退費標準：(請參考會計室網頁) (1) 開學註冊日(含當日)前辦理休退學者全額退費。 (2) 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(3) 申請退費者，需持繳費單學生收執聯正本辦理退費，請同學妥善保存繳費單學生收執聯。 (4) 有關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之細項說明，請至中華大學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下載詳閱。	註冊課務組： (03)5186205-7、11、14
*兵役資料(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)	8月3日至9月14日	1、確定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及復學之男生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註冊基本資料填報並上傳證明文件，據以辦理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。 2、為免於學期中收到兵役徵召相關通知衍生後續相關問題，請務必上網填報。	軍訓室 L303A 陳煥偉先生： (03)5186291
選課	9月9日至9月21日	1、舊生加退選自9月11日至9月21日、延畢生選課自9月9日至9月21日。 2、轉系生請填寫「必修科目轉檔申請單」將原系課程退選後加選新系課程。 3、自109學年度起延畢生改為線上選課，請學生務必依照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，並於9月28日至10月6日前至學校網站【註冊e化繳費】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若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，延畢生網路選課視同無效。 4、碩、博士延畢生(或已修畢應修學分學生)仍須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並繳交學雜費基數。	註冊課務組： (03)5186205-7、11、14
其他注意事項	新學期自8月3日起辦理行政業務	1、學生宿舍於9月12日開放進住，住宿生請於進住前完成繳交住宿費。 2、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者，請至行政大樓三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。 3、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 (1)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完成註冊，因故不能如期註冊應申請緩期註冊，請假以十天為限，凡請假逾期未能到校註冊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，未經請假超過十天者勒令退學。 4、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： (1) 學生(含延畢生)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，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，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住宿服務中心： (03)5186166-8